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彰化縣政府配合中央能源政策，選定彰化漁港南側用地設置離岸風電運維碼頭及基地，前獲原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下同）107年核定全額補助辦理「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其中第一期新建工程於111年1月完成驗收，計有4席泊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及丹麥商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各2席），惟完工迄今已逾3年，該府迄未開港，且風電開發商已在彰化漁港旁斥資新臺幣（下同）4億元興建完成之風場運維中心，疑因無法開港，被迫在臺中港租借臨時運維基地，來回船程從1小時拉長至3至4小時。究彰化縣政府遲未開港原因為何？相關單位執行再生能源政策基礎設施有無怠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農業部、經濟部、審計部、彰化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26日前往彰化漁港現場履勘、114年8月15日詢問彰化縣副縣長周傑、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處長郭至善、該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副處長洪世益、114年8月29日詢問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處長張寒青、114年9月25日詢問彰化縣縣長王惠美，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彰化縣政府執行「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由經濟部全額補助新臺幣（下同）13.98億元，於彰化漁港南側興建離岸風電運維碼頭，113年4月19日全部工程皆已完工、同年6月14日經該府驗收合格迄今已逾1

年9個月，惟該府以運維船行駛航道水深不足、恐有安全疑慮為由迄未開放，惟吃水深同等級之CT3級漁船早已開放自由進出，該府標準不一，肇致政府投資近14億元公帑未能發揮應有效能及帶動地方發展，形同閒置設施，核有違失

- (一)行政院106年8月核定「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中，有關離岸風電運維碼頭部分：「運維基地不需高規格承載力，且宜盡可能靠近離岸風場以提高機動性。故評估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附近，規劃以彰化漁港建置離岸風電運維碼頭及運維基地。」
- (二)原經濟部工業局（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產業發展署，惟本項業務移撥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工業局）於107年3月19日函¹核定「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計畫書，初次核定補助金額為4.2474億元，歷經8次修正計畫，最終核定總經費為13億9,844萬5,114元，執行期間為107年至113年6月30日，分兩期工程辦理，如下表。

表1 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工程一覽表

項目	第一期新建工程	第二期新建工程
決標日期	109.1.30	110.10.7
得標廠商	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3.49億元	8.6474億元
工程進度	109.3.3開工 110.7.26完工	110.10.20開工 113.4.19完工
開發項目	一、浚挖及填築工程 二、西護岸及南護岸工程 三、2座浮動碼頭工程 四、道路系統工程 五、公共設施工程	一、浚挖及填築工程 （航道浚挖） 二、東西南北護岸工程 三、3座浮動碼頭工程 四、道路系統工程 五、公共設施工程

¹ 工業局107年3月19日工地字第10700127371號函

第一期已完工之2座浮動碼頭



圖1 離岸風電運維基地工程分布圖

資料來源：審計部

（三）第二期新建工程於113年4月19日完工，經彰化縣政府於113年6月14日驗收合格，迄本院調查之115年4月已逾1年9個月，經查114年6月13日北側漁港開港中，該府開放CT3級以下漁船（含CT3級）可進出漁港，而據彰化縣政府漁港後續工程使用效益評估資料，CT3級漁船（20-50噸）最大吃水2.7公尺，本院再調閱台電公司、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openhagen Infrastructure Partners，下稱CIP）現況運維船之吃水深度，據復，台電公司運維船吃水深2.3-2.4公尺、CIP運維船吃水深1.4公尺。上開CT3級漁船既經彰化縣政府開放進出北側漁港，南側運維碼頭所停入之運維船自無安全疑慮，該府以此為由迄未開港，顯不合理。

表2 彰化漁港各船種吃水深度一覽表

船種	吃水深度	現況
CT3級漁船	2.7m	可停進北側漁港
台電公司運維船	2.3-2.4m	無法進入
CIP運維船	1.4m	無法進入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製表

(四)綜上，彰化縣政府執行「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由經濟部全額補助13.98億元，於彰化漁港南側興建離岸風電運維碼頭，113年4月19日全部工程皆已完工、同年6月14日經該府驗收合格迄今已逾1年9個月，惟該府以運維船行駛航道水深不足、恐有安全疑慮為由迄未開放，惟吃水深同等級之CT3級漁船早已開放自由進出，該府標準不一，肇致政府投資近14億元公帑未能發揮應有效能及帶動地方發展，形同閒置設施，核有違失。

二、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自行政院103年核定計畫迄今，農業部已補助逾20億元，並歷經4次修正計畫，核定執行期程至113年9月底止，惟彰化縣政府辦理漁港各項工程，有多次流標延宕情形，行政院於綠能加速會議中決議，請該府儘速開港啟用，雖經農業部漁業署多次函催，卻遭彰化縣政府以「俟沉箱拖置及航道浚挖完成開港」、「俟離岸風電運維碼頭驗收完成後一併開港」、「俟南北護岸工程發包後開港」等多種理由拖延，遲至114年6月13日始辦理北側漁港開港啟用，核有怠失

(一)行政院103年11月14日函²核定「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同意推動近程第一階段

² 行政院103年11月14日院臺農字第1030066738號函

建設，經費14.42億元，歷經4次修正計畫，最終核定總經費為14.2569億元，執行期程修正為104年1月至113年9月。

(二)惟上開計畫實際執行過程中，中央（農業部）補助及地方（彰化縣政府）自籌情形，如下表：

表3 彰化漁港建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項次	名稱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	北防風林填築及圍堤興建工程	125,105,950	13,900,661
1.1	1 監造費用	3,623,626	402,625
2	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	209,670,378	23,296,709
2.1	2 設計費	6,776,384	752,931
3	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 (樺棋解約)	549,217,986	61,024,221
3.1	1+2+3 專案管理費	21,410,672	2,378,963
3.2	2+3 監造費用	17,343,534	1,927,059
3.3	3 設計費	20,345,655	2,260,628
4	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 (後續工程一)	354,600,000	39,400,000
4.1	4 設計費	529,929	353,286
5	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 (第二期)	412,200,000	45,800,000
6	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 (南北護岸)	155,000,000	180,000,000
6.1	6 設計費	768,320	512,213
7	開港前置陸上設施工程	43,990,200	29,326,800
8	臨時航路標識工程	5,004,000	556,000
9	臨時辦公室設計監造案	115,157	12,795
10	臨時辦公室建置工程	1,672,200	185,800
11	南堤浮動碼頭設置工程	621,000	69,000
12	歷年環境監測及保護計畫費	101,255,602	34,677,095
合計		2,029,250,593	436,836,786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三)彰化縣政府辦理漁港各項工程，有多次流標延宕情形，如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於110

年5月5日終止契約後，檢討並修正書圖重新招標，卻歷經7次流標，始將南北護岸工程分拆出來，先予執行南、北防波堤興建工程（後續工程一）。

（四）農業部漁業署歷次函催彰化縣政府開港情形，如下表：

表4 農業部漁業署歷次公文摘要表

發文日期及字號	公文摘要
114.3.11漁六字第1141446654號	彰化縣政府規劃於114年5月開港部分，請依承諾如期 開港 ，避免港內設施閒置過久，造成損壞及航道淤積。
114.1.22漁六字第1141443473號	為協助該府儘早開港，避免港內設施閒置久，造成設施損壞及航道淤積，考量港區於114年5月已不受東北季風影響，倘該府明確承諾114年5月 開港 ，該署再協助爭取所需經費。
113.12.31漁六字第1131472990號	為使彰化漁港可儘早開港營運及符合漁民期待，請該府訂定合理期程及目標，儘速朝 開港 目標辦理相關作業。
113.12.9漁六字第1131566443號	有關彰化漁港開港事宜，該府前於漁港後續工程發包時，即承諾112年11月底及113年1月底開港，而迄今仍未依承諾辦理開港，為避免港內設施閒置損壞及航道回淤， 請依照原先承諾儘速辦理開港營運 。
113.11.11漁六字第1131469379號	該府已陸續完成相關工程，與開港所需臨時設施亦均已完成設置，可供船舶進出，請該府積極辦理後續 開港 作業。
113.10.21漁六字第1131466146號	有關彰化漁港開港事宜，該府前於漁港後續工程發包時，即承諾「 沉箱拖置及航道疏浚完成後 」，先行辦理開港作業；完成後又回復該署俟「 離岸風電運維碼頭驗收完成後 」，南北港區一併開港，然今已驗收完成，又未依承諾辦理開港，仍請依照原先承諾，儘速辦理開港營運。
113.9.10漁六字第1131464011號	有關彰化漁港航道疏浚及開港臨時設施均已完成，請該府儘速辦理開港營運。 該府當初要求開港設施，該署均已補助，且該府承諾112年11月底開港時，均未提出南北護岸工程未施作將影響開港，說詞反覆，而今 離岸風電運維碼頭基礎設施均已完備，疏浚工程亦已完成，無論漁船或運維船均可進出 ，請該府依照112年承諾儘速辦理開港營運。
113.8.20漁六字第1131462728號	該署112.11.1、112.11.13、112.11.20會議，該府皆已承諾彰化漁港可於112年11月底開港，惟迄今仍未依承諾辦理開港作業，請 儘速辦理開港營運 。

發文日期及字號	公文摘要
113.8.7漁六字第 1131461134號	彰化漁港興建迄今近10年，地方期待開港營運已久，請進行 開港 營運。
113.7.16漁六字第 1131459083號	彰化漁港相關工程，以及開港所需航道疏浚及開港臨時設施均已完成，請該府儘速辦理 開港 。
113.6.25漁六字第 1131457438號	彰化漁港已陸續完成北防風林填築與圍堤工程、浮動碼頭與漁筏停泊區工程、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航道疏浚，另為開港所需之海巡安檢站簡易浮動碼頭、堤頭臨時導航燈、航道兩側警示燈及海巡臨時安檢站， 亦均已完成設置 ，為避免港內設施閒置過久，造成損壞，請該府儘速辦理 開港 營運。
113.6.3漁六字第 1131563977號	有關彰化漁港航道疏浚及開港臨時設施均已完成，請該府儘速辦理 開港 營運。
113.4.26漁六字第 1131563539號	有關彰化漁港航道疏浚及開港臨時設施均已完成，請該府儘速辦理 開港 營運。
113.1.26漁六字第 1131444587號	有關彰化漁港開港時程，請依行政院指示儘速辦理 開港 事宜。
113.1.18漁六字第 1131562294號	有關彰化漁港開港時程，請依行政院指示儘速辦理 開港 事宜。
113.1.5漁六字第 1131562121號	請該府儘速完成工程驗收，並依行政院決議規劃 開港 事宜。
112.12.18漁六字第 1121238608號	有關彰化漁港開港時程規劃，請依行政院指示事項儘速辦理 開港 事宜。
112.12.1漁六字第 1121319448號	有關彰化漁港開港時程規劃，請依行政院指示事項儘速辦理 開港 事宜。
112.10.6漁六字第 1121226329號	請該府務必於112.11.30前完成彰化漁港 開港 相關作業。
112.9.26漁六字第 1121226066號	行政院112.7.10綠能加速會議紀錄：「有關彰化運維港開港工程進度……112.11.30前完成開港啟用事宜。」請務必依行政院裁示於 11月30日完成開港作業 。
112.9.14漁六字第 1121269592號	行政院112.7.10綠能加速會議紀錄：「有關彰化運維港開港工程進度……112.11.30前完成開港啟用事宜。」請務必依行政院裁示於 11月30日完成開港作業 。
112.9.4漁六字第 1121318412號	行政院112.8.28綠能加速會議紀錄：「有關彰化運維港開港工程進度……請農業部督促確實按規劃進度執行。」 請務必如期開港 。

資料來源：農業部漁業署

(五)由上表可知，行政院於112年7月10日綠能加速會議中裁示，彰化運維港於112年11月30日完成開港作業，農業部漁業署遵循行政院決議，雖多次函催，卻遭彰化縣政府「以各種理由完成後即開港」等語

延後，惟一旦達成後又另起一緣由再次推遲開港，顯無視行政院第4次核定修正計畫期限至113年9月，即應依「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之計畫目標予以開港，竟延宕9個月至114年6月13日始辦理北側漁港開港營運。

(六)綜上，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自行政院103年核定計畫迄今，農業部已補助逾20億元，並歷經4次修正計畫，核定執行期程至113年9月底止，惟彰化縣政府辦理漁港各項工程，有多次流標延宕情形，行政院於綠能加速會議中決議，請該府儘速開港啟用，雖經農業部漁業署多次函催，卻遭彰化縣政府以「俟沉箱拖置及航道浚挖完成開港」、「俟離岸風電運維碼頭驗收完成後一併開港」、「俟南北護岸工程發包後開港」等多種理由拖延，遲至114年6月13日始辦理北側漁港開港啟用，核有怠失。

三、彰化縣政府自行政院103年11月14日核定「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後，104年隨即辦理南、北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並於106年3月24日首次辦理上開工程招標公告，歷經5次招標始於106年8月15日決標，後續因廠商倒閉重新辦理發包於111年10月13日決標等情，歷年均未考量及重新評估，漁港南側已於107年改執行「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內港口寬度是否仍維持104-105年規劃設計，多次以「原設計港嘴南北護岸間距為50公尺，但現況開口已超過100公尺，將失去束縮功能，受浪潮影響，會提高船隻受損風險，亦會加速淤砂回填，增加清淤負擔」為由阻礙開港，確有疏失

- (一) 行政院103年11月14日函³核定「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同意推動近程第一階段建設，經費14.42億元，並經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於103年11月26日函⁴轉彰化縣政府。
- (二) 彰化縣政府據此研擬「104年彰化漁港開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第一年）」計畫，於104年5月4日函⁵農業部漁業署，經該署於104年5月29日函⁶復審查通過，並請該府依預定進度辦理各項工作招標作業。
- (三) 彰化縣政府分別於104年9月8日、10日將「彰化漁港南、北防波堤等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彰化漁港漁筏停泊區（東側部分）、浮動碼頭等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決標予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計完成後，該府辦理「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內港口開闢、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等興建工程」採購案，因預算金額高達10.728億元，歷經105年11月7日、11月23日、12月15日三次招標公告，惟均以流標告吹。
- (四) 經檢討流標原因後，以縮小工程量體並拆標分為二標案「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分別發包。
- (五) 有關內港口寬度之「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

³ 行政院103年11月14日院臺農字第1030066738號函

⁴ 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1月26日農漁字第1031315283號函

⁵ 彰化縣政府104年5月4日府農漁字第1040142166號函

⁶ 農業部漁業署104年5月29日漁一字第1041255790號函

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於106年3月24日、4月19日、6月26日、7月19日、8月7日歷經5次招標公告後，於106年8月15日以8.46億元決標予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廠商據此設計書圖施工至109年底，後因得標廠商財務問題，彰化縣政府於110年5月5日終止契約後再重新發包，後續工程於111年10月13日以3.43億元決標予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均未就南側改為離岸風電運維基地後，對原設計書圖之影響進行評估與檢討。

- (六)行政院於106年8月核定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後，工業局於107年3月19日函⁷核定「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漁港南側改停泊運維船，內港口寬度是否如上開104年9月8日「彰化漁港南、北防波堤等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設計內容，應有檢討空間。
- (七)彰化縣政府對外宣稱彰化漁港港型設計經過水理計算及水工試驗，為能維護並保持港內泊區的靜態性，並控制港池航道的淤沙量，在港嘴即南北護岸間距設計航道寬度是50公尺，而現在開放寬度卻大於100公尺，在南北護岸的現況無束縮功能下，若開放船隻進港停泊則容易受浪潮影響，間接影響船隻的受損率，以此為由阻礙行政院原核定「可開港營運」意旨。
- (八)綜上，彰化縣政府自行政院103年11月14日核定「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後，104年隨即辦理南、北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並於106年3月24日首次辦理上

⁷ 工業局107年3月19日工地字第10700127371號函

開工程招標公告，歷經5次招標始於106年8月15日決標，後續因廠商倒閉重新辦理發包於111年10月13日決標等情，歷年均未考量及重新評估，漁港南側已於107年改執行「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內港口寬度是否仍維持104-105年規劃設計，多次以「原設計港嘴南北護岸間距為50公尺，但現況開口已超過100公尺，將失去束縮功能，受浪潮影響，會提高船隻受損風險，亦會加速淤砂回填，增加清淤負擔」為由阻礙開港，確有疏失。

四、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保署）於96年1月22日公告通過，其中航道水深應達-6.0公尺，後據鹿港潮位站資料調整基準水位，於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重新檢討航道深度應浚深至-6.5公尺，並經環保署於109年5月21日公告⁸修正通過，彰化縣政府遂據此藉由漁港後續工程及運維基地第二期工程，於112年11月16日完成浚挖至-6.5公尺，該府經本院調查後，於114年8月進行航道深度測量，結果為平均不足-5公尺。然維持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承諾之航道水深本為彰化縣政府職責，該府卻以水深不符環評要求，拒運維港開港營運，亦未探究運維船實際吃水深度，迄未務實評估清淤與試營運確可同步進行等實情，均有疏失

（一）彰化漁港位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北端之漁港建設預定地，因彰濱工業區開發，使彰化縣原有沿海漁港（崙尾灣漁港及各泊地）及養殖區域因此位於工業區隔離水道內，漁船筏需經水道航行約4.5公里始

⁸ 環保署109年5月21日以環署綜字第1090038229號公告「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論

能達外海，不僅漁船筏皆需候潮進出，且水道常受漂砂影響，淤積問題嚴重。

- (二)由於現有之王功及崙尾灣漁港受區位與自然條件之限制，無法有效改善，為避免因工業區開發而影響彰化縣漁業發展，經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於81年10月完成「彰濱工業區興建漁港可行性評估規劃報告」，工業局爰預留可直接面臨外海區位及港口水深條件佳之鹿港區西北角，作為漁港用地以保障漁民生計。彰化縣政府與彰化區漁會多年爭取後，工業局於92年12月23日函⁹原則同意無償撥用供彰化縣政府開發彰化漁港。
- (三)彰化縣政府於94年開始辦理「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並於96年1月22日公告¹⁰審查結論，其中開發航道深度部分，以港口附近之航道底部高程，至少應達-6.0公尺。
- (四)農業部漁業署於108年4月30日函¹¹轉「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環保署，其中有關航道深度變更部分：「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鹿港潮位站98-104年之平均潮位與觀測資料，計算得基準水位EL.-2.38m，推估所需航道高程EL.-6.18m，因此原航道水深（EL.-6.0m）將不敷使用，爰將航道高程浚深至EL.-6.5m，以避免限制運維船舶之作業。」此次報告並經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109年4月29日審查修正通過，109年5月21日函¹²知審查結論，至此開發單位，亦即彰化縣政府需將彰化漁港航道浚深至-6.5公尺，

⁹ 工業局92年12月23日工地字第09203527640號函

¹⁰ 環保署96年1月22日環署綜字第0960007265號公告

¹¹ 農業部漁業署108年4月30日漁一字第1081314600號函

¹² 環保署109年5月21日環署綜字第1090038229A號函彰化縣政府

始符環評規定。

- (五)上開漁港航道浚深於「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執行，因該標工程設計書圖係上開第3次環差之前即設計，故設計書圖係浚深至-6.0公尺，嗣得標廠商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問題，109年10月起停工，至漁港後續工程於111年10月13日決標後持續辦理、112年9月28日完成浚深至-6.0公尺，再交由運維基地第二期工程接手，112年11月16日完成浚深至-6.5公尺，達成環評規定之深度。
- (六)本院114年5月立案調查，114年6月26日前往彰化漁港現場履勘後，該府辦理彰化漁港航道及運維基地範圍水深測量作業，114年8月29日詢問該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張寒青處長表示，測量作業已完成，航道及運維基地範圍平均水深不足-5公尺。本院於會後向開發商確認運維船於水深-4.0公尺情況下，能否安全無虞進出彰化漁港，經求證運維船船長後，在水深-4.0公尺，運維船可安全航行。惟彰化縣政府未考量實際狀況，以現況不符環評要求，需辦理清淤，亦未探究運維船行駛航道是否安全，清淤與開港試營運可同步進行等實情。
- (七)綜上，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96年1月22日公告通過，其中航道水深應達-6.0公尺，後據鹿港潮位站資料調整基準水位，於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重新檢討航道深度應浚深至-6.5公尺，並經環保署於109年5月21日公告修正通過，彰化縣政府遂據此藉由漁港後續工程及運維基地第二期工程，於112年11月16日完成浚挖至-6.5公尺，該府經本院調查後，於114年8月進行航道深度測量，結果為平均不

足-5公尺。然維持環評承諾之航道水深本為彰化縣政府職責，該府卻以水深不符環評要求，拒運維港開港營運，亦未探究運維船實際吃水深度，迄未務實評估清淤與試營運確可同步進行等實情，均有疏失。

五、彰化縣政府為營運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訂定運維港泊位使用契約書，僅有使用費、管理費等收取費用參酌鄰近臺中港契約，有關甲方義務方面，彰化縣政府以其地理位置之優勢，立下甲、乙雙方不平等契約，該府未如臺中港契約中賦予甲方應盡之義務，且全年收取費用竟比臺中港高出120萬餘元，復於未有明確開港期程下，迫使開發商與該府訂定契約並繳交共計1,100萬元履約保證金，但對其點交需求卻隻字未予回應，收取履約保證金卻對開港事宜百般刁難，顯有失政府公信力

(一)彰化縣政府於110年12月27日公告¹³修正「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泊位使用契約書（範本）」，110年8月23日則訂定「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¹⁴」，其中每船席位每年300萬元使用費（此時無管理費規定）。該府復於113年4月25日修正收費標準¹⁵，每船席位每年550萬元使用費，並應繳納使用費之30%管理費，合計為715萬元。

(二)本院查彰化縣政府訂定之運維港泊位使用契約書內容，概要如下，雙方權利義務中，全無彰化縣政府應負之義務。

1、甲方（彰化縣政府）義務僅有「經法院判決確定可歸責甲方之情事致乙方營運受損害，甲方應負

¹³ 彰化縣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綠推字第1100457523號公告

¹⁴ 彰化縣政府110年8月23日府法制字第1100294514號令

¹⁵ 彰化縣政府113年4月25日府法制字第1130152488號令

賠償責任」。乙方義務則列有16條之條文。

- 2、使用標的之管理與維護事項：甲方不負責未完成之相關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責任，包含公共水域之水深、護岸設施及相關安全設備等。
- 3、公用事業設施裝設及費用：水、電、電信相關申請事項、手續及相關計量表裝設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均由乙方負責辦理。
- 4、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60日內，一次繳納履約保證金（5年使用期間使用費10%），合計為275萬元整。
- 5、乙方自點交日起，按年給付甲方使用費每年550萬元、管理費每年165萬元，未滿1年均以1年計。（年繳）

（三）本院再查鄰近彰化漁港之臺中港泊位使用契約，有關甲方（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¹⁶）義務，列有甲方應負責管理與維護公共設施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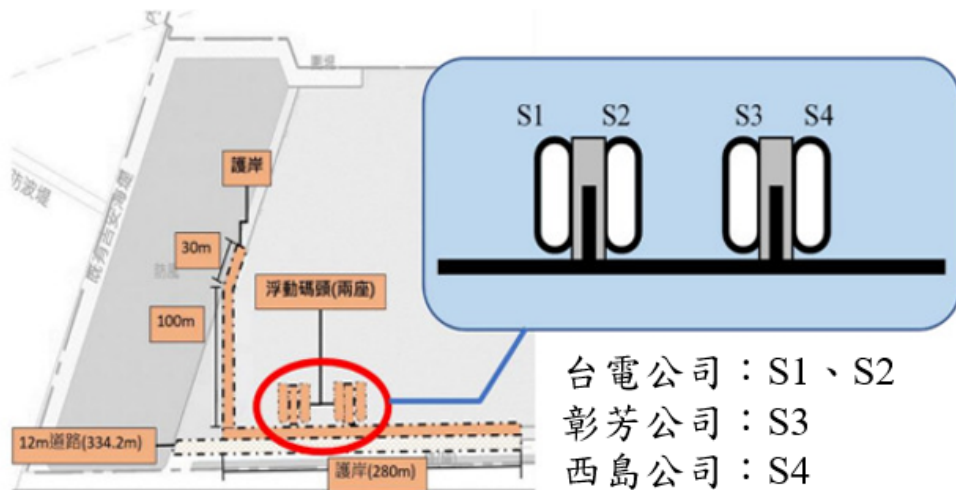
- 1、甲方應負責管理與維護租賃範圍外之設施，並提供乙方船舶進出管制相關作業程序。
- 2、甲方應提供乙方於臺中港運維基地區內陸域交通動線，以維持港區交通安全。
- 3、甲方負有在法令與政策許可範圍內，使乙方有權合法使用租賃物之義務。
- 4、乙方應取得甲方同意或發給同意書之事項，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乙方申請事項未違反契約目的及法令規定，甲方不得無故拒絕。
- 5、倘可歸責甲方情事致乙方營運受損害，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6、乙方自點交日起算租金，每月381,250元使用費、

¹⁶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子公司

管理費為租金30%，每月管理費為114,375元，合計每月應繳495,625元(換算年費為594萬7,500元，較彰化縣政府年費715萬元，低120萬2,500元)。

7、租金及管理費以3個月為1期，甲方於每年1、4、7、10月份10日前寄發計費單，乙方應於每年2、5、8、11月5日前給付。(季繳)

(四)查彰化縣政府於114年3月7日函¹⁷台電公司、CIP所屬彰芳、西島2間公司¹⁸(下稱彰化公司、西島公司)，告知於文到2週內至該府辦理簽約事宜，逾期視同無異議自願放棄泊位分配權利。



備註：收費區域為S1、S2、S3、S4碼頭。

圖2 運維基地碼頭分佈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本院彙製

(五)台電公司於114年4月8日、彰芳、西島公司於114年4月14日分別與彰化縣政府簽訂泊位使用契約書，台電公司並於114年6月2日繳交履約保證金550萬元(2個泊位)，彰芳公司則於114年6月3日函彰化縣政府，表示因目前尚無明確開港時程，請該府同意

¹⁷ 彰化縣政府114年3月7日府綠用字第1140067641號函

¹⁸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展延履約保證金繳納義務，俟該府通知明確開港時程時再行繳交。

- (六)彰化縣政府則於114年6月13日函¹⁹復彰芳公司，請該公司限文到7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屆期未繳納，終止契約。CIP所屬彰芳、西島2間公司，迫於彰化縣政府公權力，於114年6月20日共繳納550萬元履約保證金，彰芳公司並於114年6月25日函請彰化縣政府，依據泊位使用契約書第7條規定申請點交，惟該府未有開港明確期程，迄今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點交程序。
- (七)綜上，彰化縣政府為營運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訂定運維港泊位使用契約書，僅有使用費、管理費等收取費用參酌鄰近臺中港契約，有關甲方義務方面，彰化縣政府以其地理位置之優勢，立下甲、乙雙方不平等契約，該府未如臺中港契約中有賦予甲方應盡之義務，且全年收取費用竟比臺中港高出120萬餘元，復於未有明確開港期程下，迫使開發商與該府訂定契約並繳交共計1,100萬元履約保證金，但對其點交需求卻隻字未予回應，收取履約保證金卻對開港事宜百般刁難，顯有失政府施政公信力。

¹⁹ 彰化縣政府114年6月13日府綠用字第1140218615號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宜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